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盟")并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若下游客户谐波减速机批量采购订单不及预期,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空间有限,公司新增产线难以满负荷生产,实际有效产能释放低于扩产规划,拉长投资回收周期风险。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多重风险。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等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挑战、汇率波动以及成本费用上升等风险。

3、跨境项目审批备案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泰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务早期发展投入不确定风险:谐波减速机作为精密传动核心部件,下游应用持续拓宽,长期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1%,占比较低,当前该领域尚处于发展早期,随着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商业化应用场景持续落地,公司需要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专业设备引进以及人才团队搭建等多个维度持续投入。同时,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谐波减速机的产能布局,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盟")并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22099478

3、注册地址:台湾省新竹科园区新竹市研发二路3号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1989年2月2日

6、注册资本:300,000万新台币

7、经营范围:涵盖半导体、智慧物流与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整合,提供搬运、仓储、产线衔接及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近年并延伸布局机器人、机器狗及关键零组件开发,朝智能制造与高阶自动化应用持续深化。

(二)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54953588

3、注册地址: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宝山乡研发一路11号2楼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新台币

7、营业范围: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谐波减速机(Harmonic Drive)。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2024年6月,公司与台湾盟立全资子公司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立")、台湾盟英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盟")。其中,上海盟立持有深圳科盟34%的股权,台湾盟英持有10%的股权。公司与台湾盟立、台湾盟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投资额。

(三)项目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项目建设地点以最终确定的地址为准)。

(四)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台湾盟立、台湾盟英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项目将由泰国科盟负责实施。现泰国科盟尚未成立,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五)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

(七)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生产谐波减速机,包含谐波减速机、精密机械零部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7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综合服务商,亦是国内较早深耕精密结构件研发与制造领域的企业,具备成熟完备的精密结构制造体系。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泰国科盟是基于谐波减速机在未来的发展前景,目前是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因此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若下游客户谐波减速机批量采购订单不及预期,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空间有限,公司新增产线难以满负荷生产,实际有效产能释放低于扩产规划,拉长投资回收周期风险。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多重风险。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等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挑战、汇率波动以及成本费用上升等风险。

3、跨境项目审批备案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泰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务早期发展投入不确定风险:谐波减速机作为精密传动核心部件,下游应用持续拓宽,长期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1%,占比较低,当前该领域尚处于发展早期,随着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商业化应用场景持续落地,公司需要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专业设备引进以及人才团队搭建等多个维度持续投入。同时,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项目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投资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实施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82.67,行业市盈率为37.06;公司市净率为9.19,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相关事项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甬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在谈判过程中,尚未进一步推进,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82.67,行业市盈率为37.06;公司市净率为9.19,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次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或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王满意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物材料(榆树)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向安徽中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下属企业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弘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胡耀澄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弘毅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九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四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业务经理,现任债券研究部业务经理,2022年9月23日起任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23日起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12日起任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1日起任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1日起任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1月6日起任华富安颐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17日起任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7日起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7日起任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6月15日起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6月15日起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6月15日起任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28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3日	-
	005793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3日	-
	014385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2日	-
	025154	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1日	-
	025152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1日	-
	025144	华富安颐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6日	-
	026169	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7日	-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7日	-
	002728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7日	-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5日	-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5日	-
	010473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3	长盈通	A股 停牌	2026/6/17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4、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9.15%,上证A指下跌0.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9.15%,上证A指下跌0.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30.5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3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因"新港转债"于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6月1日合计转股35,256,590股,并于2026年6月2日摘牌,公司总股本由407,589,721股增加到442,846,311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2,846,3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875,600股,即以436,970,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36,970,711×0.16÷442,846,311≈0.1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1+0)=前收盘价格-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2人,代表股份155,34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21,091,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于福林董事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关于制订2026-2030年发展规划分战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代理销售理财公司对公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8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MA004R6356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月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倪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5MA01L0336J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5MA01UKCB21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MA01R5N218

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24.01%减少至23.99%,其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5.2180	3.82	1,697.2180	3.80	集中竞价	2026/06/9-2026/06/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月雷	2,639.4840	5.91	2,639.4840	5.91	/	/
倪健	2,900.4840	6.49	2,900.4840	6.49	/	/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60.4640	4.16	1,860.4640	4.16	/	/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0	2.82	1,260.0000	2.82	/	/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4.7840	0.82	364.7840	0.82	/	/
合计	10,730.4340	24.01	10,722.4340	23.99	-	-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